

乐清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文件 乐清市体育总会

乐体〔2023〕49号

关于举办2023年浙江省第七届太极推手 比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营造迎亚运氛围，推动和促进浙江省太极拳推手项目发展，丰富人民群众日益增涨的文化和全民健身需求，提高民众身体素质。经研究，决定举办2023年浙江省第七届太极推手比赛，现将竞赛规程印发于你们，请各有关单位根据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附件 1. 2023年浙江省第七届太极推手比赛竞赛规程

2. 2023年浙江省第七届太极推手比赛报名表

3. 2023年浙江省第七届太极推手比赛运动员安全

责任承诺书

乐清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乐清市体育总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 1

2023 年浙江省第七届太极推手比赛 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

浙江省武术协会

二、主办单位

乐清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温州市武术协会

乐清市体育总会

三、承办单位

乐清市太极拳协会

四、活动时间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

五、比赛场地

乐清市新体中心

六、参赛办法

(一) 各市、县(市、区)武术协会、大专院校、武术馆校、青少年活动中心、社区的武术爱好者均可组队或个人报名参加。

(二) 参赛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 1-2 名, 运动员男、女若干名。

(三) 每队参赛选手, 每人可报 1-2 个项目。

(四) 运动员年龄规定 7 周岁以上, 70 周岁以下(含

70 周岁), 健康状况均由各代表队自己审核, 以报名单上盖章, 或签字后确认。如年龄不实, 一经查出则取消该运动员的竞赛资格。竞赛期间因健康情况而引发的伤病等, 均由各单位和个人自行负责, 经费自理。

(五) 参赛人员均须签署《运动员安全责任承诺书》(附件 3), 未签署的选手不能参赛。

(六) 参赛选手报到时须向大会组委会提供 15 天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脑电图、心电图、血压等)检查合格证明, 以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大会统一办理), 否则不能上场比赛。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组别设置:

竞技组(男、女): 年龄: 15 周岁至 45 周岁

桩上组(男、女): 年龄: 7 周岁至 60 周岁

大众组(男、女): 年龄: 7 周岁至 70 周岁

(二) 竞技组竞赛规则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的《太极推手竞赛规则(试行版)》(2018 年 4 月颁发); 大众组和桩上组竞赛规则采用浙江省武术协会《大众推手竞赛规则(2021 修订版)》和《桩上推手竞赛规则(2021 修订版)》办法。

(三) 本赛事采用单败淘汰赛。

(四) 竞技组与桩上组采用儿童组和青年组、成年组、中年组体重分级(男、女):

1. 儿童(A)组: 7--10 岁以下(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1月1日)

- (1) 21kg 公斤级 (≤ 21 kg)
- (2) 24kg 公斤级 (> 21 kg - ≤ 24 kg)
- (3) 27kg 公斤级 (> 24 kg - ≤ 27 kg)
- (4) 30kg 公斤级 (> 27 kg - ≤ 30 kg)
- (5) 33kg 公斤级 (> 30 kg - ≤ 33 kg)
- (6) 36kg 公斤级 (> 33 kg - ≤ 36 kg)
- (7) 36kg+公斤级 (> 36 kg)

2.儿童(B)组: 11--14岁(2009年12月31日至2012年1月1日)

- (1) 30kg 公斤级 (≤ 30 kg)
- (2) 33kg 公斤级 (> 30 kg - ≤ 33 kg)
- (3) 36kg 公斤级 (> 33 kg - ≤ 36 kg)
- (4) 40kg 公斤级 (> 36 kg - ≤ 40 kg)
- (5) 45kg 公斤级 (> 40 kg - ≤ 45 kg)
- (6) 50kg 公斤级 (> 45 kg - ≤ 50 kg)
- (7) 50kg+公斤级 (> 50 kg)

3.青年组(15-18周岁)、成年组(19-45周岁)、中年组(46-60周岁)

- (1) 48 公斤级 (≤ 48 kg)
- (2) 52 公斤级 (> 48 kg - ≤ 52 kg)
- (3) 56 公斤级 (> 52 kg - ≤ 56 kg)
- (4) 60 公斤级 (> 56 kg - ≤ 60 kg)
- (5) 65 公斤级 (> 60 kg - ≤ 65 kg)

(6) 70 公斤级 ($> 65 \text{ kg} - \leq 70 \text{ kg}$)

(7) 75 公斤级 ($> 70 \text{ kg} - \leq 75 \text{ kg}$)

(8) 80 公斤级 ($> 75 \text{ kg} - \leq 80 \text{ kg}$)

(9) 85 公斤级 ($> 80 \text{ kg} - \leq 85 \text{ kg}$)

(10) 85 公斤以上级 ($> 85 \text{ kg}$)

(五) 称量体重:

称量体重须在赛前一天内完成, 在指定时间内不按时称量体重者, 按弃权论。

(六) 参赛选手应当穿太极推手比赛服装进行比赛。

八、奖励办法

(一) 竞技组和桩上组按不同级别和性别分别录取前 8 名 (参赛人员不足减一录取), 前三名分别颁发奖牌、奖金和证书, 4 至 8 名颁发证书。

第一名颁发奖励金 500 元;

第二名颁发奖励金 300 元;

第三名颁发奖励金 100 元。

(注: 同一级别不足 8 人的取前 3 发奖金 300、100、50 元; 不足 3 人的取前 2 名, 奖金 200、50 元。)

(二) 若本级别人数不足 2 人时 (含), 可申请报升级别, 经大会批准可参加上一级别比赛, 无法升级的仅作表演。

(三) 大众组按不同级别和性别的成绩排序, 一等奖 30%, 二等奖 40%, 三等奖 30%, 颁发奖牌和证书 (不设奖金)。

九、相关费用:

(一) 赛事服务费：每位人民币 300 元，参加两项的另加人民币 100 元（含保险费）。凡浙江省武术协会个人会员参赛，赛事服务费优惠 50%。

(二) 各代表队的交通不作统一安排由运动队自行联系解决，食宿由大会统一推荐；凡已委托大会订房的代表队，如因故提出退房者，所发生的费用自负。

(三) 食宿：自行解决

(四) 汇款账户：乐清市太极拳协会（汇款时注明汇款单位及汇款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收款单位：乐清市太极拳协会

汇入银行：乐清市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 号：201000020207623

十、报名

(一) 本次比赛报名一律在浙江省武术协会网站 <http://www.zjws.net/> 上 2023 年浙江省第七届太极推手比赛下载统一格式的报名表进行报名，统一格式的报名表填写完整后发组委会邮箱 562133885@qq.com，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报名。

(二) 报名日期：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 07 月 05 日 24 时止，逾期不接受报名。

(三) 报名日期截止日后 2 天内，将备齐下列材料（电子稿）寄（发）乐清市太极拳协会（地址：乐清市乐成街道东门电视塔路 10 号；邮编：325600；联系人：张磊；联系电话：13868708266；电子邮箱：562133885@qq.com）：

- 1.报名表（附件2）
- 2.汇款单据凭证复印件或汇款单据凭证照片
- 3.运动员安全责任承诺书（附件3）
- 4.参赛队员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报名视为无效。

各代表队确认报名后，请加入2023年浙江省第七届太极推手比赛微信联系群（联系人：张磊 电话：13868708266），便于信息沟通。

（四）更改报名内容的处理

报名截止日后，如因特殊情况必须改动内容，务必在2023年07月05日以前递交书面申请，并缴纳相应的手续费。每更改一项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和组别等）手续费为人民币100元。2023年07月05日以后不受理更改申请。

（五）退赛的处理：因故不能参赛者，所有费用概不退还。

十一、报到

（一）各参赛队于2023年08月04日（上午9点到下午17:00时）到大赛会务组报到并称重。各代表队选派一名代表，携带参赛汇款单据原始凭证领取参赛证件、选手比赛号码布、秩序册。报到时应交验运动员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和有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运动员体检健康证明。

会务组联系人：沈宣林 联系电话：13656771866

报到处联系人：陈春雷 联系电话：18958770010

报到地址：乐清市体育中心旭阳路与飞云东路交叉口东北角

(二) 各队报到后，请认真阅读秩序册内容，若姓名等有异议者，于2023年08月04日下午19:00开领队、教练员会议时提出申请并签字递交大会组委会竞赛部，经编排记录长审查，若提出申请内容与原始报名表相符者，予以更改，与原始报名表不相符者，不予更改。

(三) 仲裁、裁判长、裁判员于2023年08月03日中午12:00点前到乐清市体育中心旭阳路与飞云东路交叉口东北角会务组报到，具体见裁判通知。

十二、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仲裁由大会组委会聘请。裁判员由省武术协会委派。

十三、本规程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第七届太极推手比赛组委会。

附件 3:

2023 年浙江省第七届太极推手比赛运动员安全责任承诺书

运动员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请各位运动员阅读, 了解并同意遵守下列事项:

1. 清楚了解, 任何意外伤害事故, 参赛运动员必须负个人意外的完全责任;

2. 主、承办单位仅对运动员在比赛时所发生的因场地安全导致的相关意外责任负责;

运动员应按赛事规程购买个人意外保险, 因个人原因导致的意外由承保方按合同约定承担, 超出部份由个人全权负责;

3. 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摄取任何药物(兴奋剂)或毒品;

4. 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参与或涉嫌任何非法活动;

5. 参赛运动员保证在身体上及精神上是健康健全者, 适合参加本次竞技比赛;

6. 参赛运动员须自行保管个人财物与贵重物品, 在赛场内所发生的任何遗失、偷窃或损坏事件, 主办和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清楚了解承办单位在赛事中提供的有关医疗救援的一切措施, 是最基本的急救方法; 在进行急救时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 责任均由参赛运动员承担。

8. 参赛运动员同意以及遵守由国家和主办单位制定的一切有关赛事规则、规程, 如有任何异议, 均需遵照大会之仲裁条例进行。

9. 参赛运动员对于一切活动包括练习、比赛及各活动, 可能被拍摄或录影或电视现场直播等, 同意由主办单位以全部或部分形式、或以任何语言、无论有否包括其他物资, 在无任何限制下, 使用本人的姓名、地址、声音、动作、图形及传记资料以电视、电台、录像、媒体图样、或任何媒介设备, 乃至今后有所需要的时候, 本人将不做任何追讨及赔偿的要求。

本人在此签字承诺, 同意及确定我已经阅读, 明确了解并同意遵守以上所列的所有条款/事项:

承诺人姓名, 签名/日期

家长(监护人)的姓名, 签名/日期

(未满 18 岁的运动员请由家长签名)

见证人(代表队负责人):

见证人姓名: _____ 签名/日期

注: 本承诺书每人 1 份, 独立填写。

